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59/05-06號文件

檔 號：CB1/PL/HG

房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房屋事務委員會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6年7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房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私人及公共房屋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陳鑑林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分拆出售房屋委員會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

4.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一直非常關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透過成立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基金”)，分拆出售其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產業設施”)的事宜。在房委會宣布重新推出領匯基金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事務委員會召開了一次特別會議，聽取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及政府當局就分拆出售計劃的最新進展作出的簡報。雖然部分委員對分拆出售計劃表示支持，部分委員對此卻有所保留。對於當局以低價出售產業設施，導致納稅人須為此付出代價，委員提出關注。鑒於房委會不會保留領匯基金任何股權，委員對於分拆出售計劃對商戶及服務供應商造成的影響始終感到關注。委員就領匯公司的租金政策及租金釐定機制提出疑問，並促請領匯公司與商戶保持對話，以釋除他們對於可能調高租金的疑慮。

5. 隨着領匯基金在2005年11月公開上市，分拆出售計劃亦告完成。然而，有關領匯公司轄下商場及街市的商鋪大幅加租，以及領匯

公司所委聘承租商出現管理問題的投訴，令公眾極感關注。事務委員會明白領匯公司已成為私營機構，但由於已分拆出售的產業設施的提供和管理，對於租住公屋（“公屋”）租戶的日常生活有莫大影響，事務委員會認為領匯公司須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確保妥善提供和管理此等設施，以迎合租戶的需要。政府當局或房委會亦有責任按照《房屋條例》（第283章）的規定，確保公屋租戶可獲提供適當和足夠的產業設施。因此，事務委員會曾邀請領匯公司的代表一同討論有關其租金釐定政策及租金調整機制的事宜，以及如何繼續為公屋居民提供服務。令委員感到失望的是，領匯公司拒絕了事務委員會的邀請。為此，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下述議案：

“鑒於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主席鄭明訓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蘇慶和先生拒絕出席立法會有關與其相關事宜的討論，為此，建議本會再一次邀請領匯上述負責人及有關官員出席會議。若領匯上述負責人再拒絕，便建議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賦予的權力傳召領匯上述負責人及有關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

6. 領匯公司宣布計劃重新組合其物業管理合約，以及改變管理產業設施的人手安排，令公眾深切關注此舉會對領匯公司承辦商所聘用的非技術工人造成何種影響。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6月與領匯公司及政府當局的代表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房委會已分拆出售的產業設施的提供和管理事宜，以及保障從事領匯公司外判服務的非技術工人的權益的相關事宜。在該次聯席會議上，委員對領匯公司大幅調高轄下商業處所的租金深表失望，並認為此舉可能會迫使小商戶結業，以及對主要屬公屋租戶的消費者構成負面影響。儘管領匯公司聲稱轄下大部分商場的顧客量及購物人流均有所增加，但委員對此不表信納，並促請領匯公司信守其先前作出的承諾，在考慮調高商鋪租金前改善零售設施的整體商業吸引力。領匯公司應考慮在顧客量偏低的商場提供泊車優惠，以鼓勵顧客在該等商場消費。委員亦籲請領匯公司繼續為福利設施（例如診所）提供租金優惠安排，以配合公屋租戶的需要；以及容許非牟利機構暫時使用某些場地作舉辦社區活動之用。關於保障領匯公司服務承辦商所聘用的非技術工人的權益的問題，委員對領匯公司計劃裁減約1 400個職位深表關注，並籲請領匯公司確保此等工人可獲提供合理的工作條件及薪金水平。委員促請領匯公司加強監管其承辦商，以遏止剝削勞工的行為，並採取政府的做法，參照政府統計處所發表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只聘用願意向非技術工人支付不低於上述水平工資的承辦商。在此方面，領匯公司強調會致力向顧客及公屋租戶提供更佳服務，以及保障非技術工人的權益。領匯公司亦承諾跟進各項投訴，並密切監察其承辦商。

公屋租金政策

7. 在2005年11月，終審法院就房委會在2000年及2001年押後檢討租金的決定裁定房委會勝訴。終審法院的裁決亦確認房委會並無法定責任確保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在任何時間均不超逾10%的水平。政府當局認為終審法院的判決清楚顯示建立一套可行的租金調整機

制，以促進公營房屋計劃的長遠持續發展，實屬重要。房委會於2006年3月初發表《公屋租金政策檢討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有關改善公屋租金政策及租金調整機制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鑒於諮詢文件廣受公眾關注，加上有關建議對社會影響深遠，事務委員會在聽取政府當局的簡報後，曾於2006年4月及5月與團體代表舉行一連串會議，聽取他們對諮詢文件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共會見了30個團體的代表(包括學者)，並接獲他們所提交的21份意見書。

8. 整體而言，事務委員會認為實施參考消費物價指數或住戶入息的變動進行租金調整的機制的建議，將可更準確衡量租戶的負擔能力。然而，事務委員會亦察悉多個代表團體深切關注到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例如改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計算方式及推行不包括差餉和管理費的租金等措施，是為了讓房委會實行加租而鋪路。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仔細研究有關建議，以免對某些類別公屋租戶(例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居民)造成不公平情況。部分委員對此表示贊同，並要求房委會先將公屋租金調低10%至20%，使之與過去數年的住戶入息跌幅看齊，然後才檢討租金調整機制。政府當局重申，最重要的是建立一套客觀、清晰、切實可行、並能更確切反映租戶負擔能力的可加可減租金調整機制，並且同時就如何調整現行租金的問題作出研究。對於新機制應在哪一適當租金水平開始實行的問題，政府當局持開放的態度，並歡迎公眾就此提出意見。由於政府當局並無承諾調低公屋租金，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房屋委員會立即接納本委員會意見，先減租後檢討租金調整機制。”

9. 由於諮詢文件並未明確顯示有需要修訂《房屋條例》，委員及團體代表均懷疑政府有意繞過立法會及現行《房屋條例》，透過行政手段實行加租。委員強調按穩妥及公平的基礎實施各項建議的重要性。他們特別促請政府當局須就《房屋條例》作出適當修訂，從而訂立既合理又持續可行的租金調整機制。

10. 按公屋單位所在樓層、景觀和坐向等因素推行不劃一租金的建議，引起了公眾的廣泛關注。雖然有關建議旨在更確切反映不同單位的租值，並為租戶提供更多選擇，但團體代表及委員並不支持該項建議，因為他們對於此舉對清貧租戶造成的標籤效應、對社會的穩定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所涉及的高昂行政費用感到憂慮。此外，委員對於在釐定公屋租金方面引入市場化原則是否恰當，亦表示有所保留。事務委員會欣悉政府當局就此事作出決定前，將會考慮所有關注事項，包括調減位置較差或空置多時的單位的租金，以反映其租值及改善其出租率的建議。

居者有其屋計劃剩餘單位的處理事宜

11. 儘管政府繼續實行其無限期停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的政策，如何處理剩餘居屋單位，包括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單位，一直是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曾就

由2007年起，在3年內分期以資助房屋形式出售16 633個剩餘居屋／私人參建計劃單位，以處理該等單位的擬議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為了就銷售計劃提供彈性，以及配合受清拆計劃影響的人士的住屋需求，委員建議當局考慮調整綠表及白表申請人的建議比例，以及擴大此項優先安排，以惠及受到市區重建局和香港房屋協會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從而利便進行市區重建。政府當局答允視乎銷售計劃的實際銷售情況考慮上述建議。部分委員關注到終止剩餘居屋單位的回購安排，會打擊低收入人士購買該等單位的意欲，而且可能會鼓勵進行投機買賣，因為買家以折扣價購入剩餘居屋單位後，可立即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單位以圖利。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雖然剩餘居屋單位的買家能比過往更早在公開市場出售其單位，但他們須在出售單位前繳付補價。因此，終止回購安排應不會導致物業市場出現投機買賣活動。

12. 鑒於剩餘居屋單位竣工後曾長期空置，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此等單位的質素在出售前達到合理水平。為保障準買家的權益，委員進一步建議當局為有關單位提供較長的樓宇設施保養期及結構安全保證。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推行銷售計劃前，房屋署（“房署”）會就剩餘居屋單位實行修繕和保養計劃，並提供為期一年的樓宇設施保養期。此一保養期與私人物業市場處理在出售前空置多時的單位的一般做法一致。為釋除和單位結構安全保證有關的疑慮，事務委員會察悉就未出售的居屋大廈／發展項目，房委會會由未出售大廈首次發售日期起計，提供為期10年的結構安全保證。至於天水圍的居屋項目，當局會將結構安全保證期延長至20年。

13. 為確定剩餘居屋單位的質素，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2月實地視察兩個剩餘居屋／私人參建計劃發展項目的單位。參與視察的委員大致上認為單位的狀況令人滿意。

檢討公屋的入息和資產限額

14. 事務委員會察悉，釐定公屋輪候冊資產限額的方法於1998年訂立，其做法是把資產限額定為租住與公屋相若私人樓宇6年所需的開支。採取6年租金作為基準的主要原因，是為了顧及當時輪候公屋的平均所需時間。此方法被批評為欠缺清晰理據及科學化的基礎。平均輪候時間已由6年縮短至現時的兩年左右，此情況亦進一步削弱現時釐定資產限額的方法的原有基礎。因此，房委會曾研究改善釐定資產限額方法的可行方案。這些方案包括以申請人的住戶開支總額作為計算資產限額的基礎、把資產限額定為入息限額的若干倍，以及採用現行公屋輪候冊資產限額作為基礎，於日後按照年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15. 當局曾就2006至07年度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鑒於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和租金指數相比之下屬具有較廣泛基礎的物價指標，房委會決定採用現行公屋輪候冊資產限額作為基礎，於日後按照年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藉以改善釐定公屋輪候冊資產限額的方法。委員雖認為新的方法可為檢討有關限額提供較為切實可行且具備透明度的機制，但他們提醒政府當局，新方法

不應導致資產限額出現大幅偏離現有水平的情況，因為現行限額大致上已為公眾所接受。至於入息限額方面，部分委員認為平均2.7%的增幅並未能反映低收入住戶的當前社會經濟狀況。他們促請房委會在釐定入息限額時，同時考慮住戶入住私人房屋的負擔能力及當前的社會經濟狀況，以確保所得出的限額能反映申請人的合理生活水平及合理住屋質素。

公屋建築工程管理

16. 由於承建商未能按照合約完成工程，房委會在2006年2月收回3個公屋建築地盤。鑒於屬黃竹坑邨重建項目受影響居民接收屋邨的石排灣邨第2期須因此而延遲落成，事務委員會曾與受影響居民團體會晤，藉以瞭解他們的關注。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具體措施以解決居民對衛生、保安及購物問題的關注，並與居民保持緊密聯繫，跟進他們的關注和要求。在此方面，政府當局接納委員加強邨內保安及清潔服務的意見，並同意探討可否為租戶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以便他們前往香港仔購物。雖然政府當局已調低邨內零售商鋪的租金，以鼓勵商戶繼續在該處經營，但當局並未接納居民所提出的減租要求，因為此舉將帶來重大影響。不過，為了配合居民盡早獲得安置的需要，房署已採取特別安排以加快興建石排灣邨第2期，並會致力維持黃竹坑邨的理想居住環境。

17. 取消3份建造工程合約之舉，亦令人關注房署的工程管理及地盤監督機制。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公屋建造工程受到專業人員的監管，建築地盤內更駐有人員密切監察地盤的日常運作，以確保掌握施工進度和工程質素。健全的地盤監督機制令房署得以及早發現3項建造工程合約的問題，並能盡早採取收回地盤行動。委員殷切希望確保房署不會為了加快推行3項未完成的工程計劃而罔顧工程質素。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只有名列房署承建商名冊而表現持續優異的承建商，才會獲邀請競投該等完成工程合約。為了加強監督有關的工程計劃，房署會加強進行地盤管理及工程檢查。

18. 部分委員對3個建屋計劃出現工人欠薪問題亦表示關注，並促請房委會加強採取措施以保障工人的權益。事務委員會察悉房委會已推行改善措施以解決工人欠薪問題。此等措施包括透過指定自動轉帳戶口發放工資、監察分判層數、委任駐地盤勞資關係主任以負責檢查並核實和工人的僱用、出勤、發放工資和認收工資有關的紀錄。

房委會轄下住宅及商業樓宇的環境衛生水平

19. 房委會曾根據實際運作經驗和市民的反應，進一步檢討屋邨清潔扣分制（“扣分制”）。扣分制於2003年8月推出，其目的是配合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宣布的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措施。政府當局於2005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扣分制的最新進展情況，並就多項改善措施進行討論。此等措施包括把在公共升降機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及非法擺賣熟食納入為扣分制的新增不當行為，以及加重與高空擲物有關的不當行為的懲罰。事務委員會察悉從有關的投訴個案數目有所減少

和租戶的積極反應，可以證明扣分制能有效提升租戶保持屋邨清潔和環境衛生的責任感。關於和吸煙有關的新增不當行為，委員雖認同有需要勸止市民在公共地方吸煙，但關注到在執行上可能會有困難，並可導致居民雙重受罰，因為根據現行法例，在禁止吸煙區吸煙已屬犯罪。在此方面，委員得悉房署可憑藉裝設在升降機內的閉路電視及租戶的舉報執行有關措施。

20. 房委會亦於2003年根據扣分制在轄下街市推行黃線計劃，以對付檔戶阻塞通道的行為。鑒於黃線計劃取得成功，以及為了加強對房委會轄下街市進行有效管理，房委會於2006年4月建議擴大黃線計劃的範圍，加入街市檔戶租約所訂與環境衛生有關的所有違例事項，訂立在商業樓宇推行的全新經改善扣分制。根據該扣分制，對於9類違規行為將訂有所扣取的分數，累積分數的有效期為兩年。當分數累積至16分時，房署會考慮終止有關租約。為徵詢商戶和公共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房委會於2006年5月就該扣分制展開為期3個月的諮詢。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推行新的扣分制，因為房署已可透過執行租約所載與環境衛生有關的條款，來達到改善有關情況的目的。在各項違規行為的涵蓋範圍缺乏清晰定義的情況下，委員關注到在執法方面會出現含糊不清的情況，因而引致爭端及商戶提出投訴。此外，房委會轄下街市缺乏足夠及適當的設施，往往是導致商戶作出扣分制所訂違規行為的原因。就違反與環境衛生有關的規則向檔戶施以懲罰，特別是處罰經營小攤檔的年長檔戶，未免有欠公允。為釋除委員對扣分制過於嚴苛的疑慮，事務委員會籲請房署考慮各項建議，包括放寬累積分數有效期為兩年的規定；對違規租戶實施扣分前，先就所有違規事項發出警告和書面通知，並給予租戶充分時間以供作出修正；確保以具彈性及體諒的方式貫徹執行扣分制。

公共租住屋邨的設施及維修保養

21. 房委會在2005年9月展開一項全面結構勘察計劃，以確定9個較高樓齡屋邨的樓宇狀況，從而找出所需進行的修葺及維修工程。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5月聽取當局就該計劃的進展情況，以及兩個屋邨的勘察結果所作的簡報。鑒於蘇屋邨已相當破舊，委員支持房委會清拆該屋邨的決定，並贊成對西環邨進行修葺工程。由於蘇屋邨的長者租戶數目眾多，委員籲請當局盡早成立社區服務小組以協助清拆計劃的受影響居民。委員亦促請房署彈性作出安置安排，包括把受影響住戶安置入住同區或鄰近地區的屋邨。為釋除蘇屋邨商戶的疑慮，委員察悉當局在公布清拆計劃後已把商鋪租金凍結，並會因應邨內人口減少的情況，每6個月檢討租金一次。

22. 事務委員會支持房委會為約330幢公屋大廈裝設外牆冷氣機冷凝水去水管，以改善冷氣機滴水問題的計劃。為了有效對付該問題，委員認為房署應加快推行安裝工程，以期在2010年的目標完工期之前竣工。房署亦採納委員的意見，優先為滴水問題較為嚴重或接獲較多有關冷氣機滴水投訴的公共屋邨進行安裝工程。如情況適宜的話，當局將會使用預製去水管及吊船，以便加快進行安裝工程。事務委員會

亦歡迎房委會於裝設去水管工程完成後檢討有關情況，研究應否把冷氣機滴水納入為扣分制的不當行為。

23.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房委會在2006年年初推行全方位維修計劃的建議。該計劃的特點是勘察單位內的設施，以及加強應住戶要求而提供的維修服務，以期改善單位內部的維修服務水平。委員指出房委會在批出維修合約時除考慮投標價外，還須考慮其他多項因素，例如承辦商的往績。此外，房委會亦有必要加強監管承辦商，以確保為租戶提供優質服務。至於由誰負責承擔單位內部維修費用的關注，委員察悉大規模維修工程的開支及因為正常損耗造成的損壞的維修費用會由房署負責，而住戶則須繳付由他們本身造成的損壞的維修費用，此項規定已在租約內清楚訂明。

24. 事務委員會歡迎房委會採取措施，為公共屋邨視障居民提供新增支援及關顧服務，當中包括設置可觸覺的引路徑、在升降機內裝設報樓層發聲系統並為升降機召喚按鈕加設可觸覺標記和點字，以及加強屋邨管理處與視障居民之間的溝通。鑒於人口老化及有需要關顧其他類別傷殘人士，委員促請房委會考慮在公共屋邨內提供適當的出入設施。當局應考慮在較舊公共屋邨安裝升降機，以及在位於山坡地帶的公共屋邨安裝戶外升降機。在此方面，委員察悉房署已訂定調遷計劃。根據該計劃，因為通道設施不足而難以留居現時所居住屋邨的清貧居民，將可獲安排調遷至另一適當單位。

採辦公共屋邨的服務

25.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保障房委會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工人權益的問題。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房委會採辦公共屋邨的服務方面的改善措施。於2006年5月生效的加緊管制措施涵蓋標書評審、合約管理和名冊管理等範疇的事宜，並輔以嚴謹的監管制度和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期發揮最大的成效。

26. 委員普遍支持推行加緊管制措施，以加強阻嚇僱傭方面的違規行為，以及承辦商的失當行為。對於因觸犯僱傭方面的違規行為而被多次定罪和扣分的承辦商會從房委會認可承辦商名冊中除名，為期5年的措施，委員特別表示歡迎。根據該項措施，被除名承辦商的註冊董事亦會被列入黑名單。委員認為承辦商有責任確保其分判商不會作出剝削工人的行為。在此方面，為加強名冊管理措施的阻嚇作用，委員促請房委會考慮如服務承辦商的分判商被裁定觸犯僱傭方面的違規行為，有關承辦商將從認可名冊中除名。委員亦認為，現有合約所訂有關每分合約的兼職工人數目，不得超逾工人總數八分之三的規定（“上限規定”）實過於寬鬆。他們促請房委會把有關上限調低，並考慮訂定附加合約規定，就兼職工人的工資及附帶福利作出規管。政府當局答允聯同各工會及行業團體研究和上限規定有關的建議。由於工人關注到本身的職業保障問題，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未必能有效鼓勵工人舉報剝削勞工行為，因此，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將舉報剝削行為的工人的身份保密，以確保他們的權益不會因作出舉報而受損。儘管當局推行加緊管制措施，委員關注到若繼續把合約批予投標價最低的承辦

商，將無法杜絕剝削勞工的行為，因為承辦商勢必為了削減成本而剝削工人。為此，他們促請房署密切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質素，以確保服務質素不會惡化。

地產代理監管局的工作及銷售一手住宅物業

27. 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和規管地產代理業執業問題有關的事宜。委員曾於2006年2月與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的代表會晤，並就監管局的工作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支持監管局推動從業員專業化的工作，以協助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委員察悉近年針對從業員的投訴個案數目大幅上升，並促請監管局就投訴性質進行分析，藉以瞭解問題的成因，以及訂定適當措施以解決可能出現的關注問題。委員亦籲請監管局加強與警方及行業團體聯合採取的行動，維持新樓盤銷售點的良好秩序。

28. 部分委員確認向準買家提供準確物業資料，使他們可作出明智抉擇的重要性，並促請政府當局積極研究可否制定法例及成立監管組織，藉以規管新樓盤的銷售事宜和地產發展商及從業員提供和發放住宅物業資料的事宜。此舉既可保障準買家的權益，亦可禁止業內出現不當及舞弊行為。然而，部分委員認為現時已訂有法例，規管涉及使用虛假交易資料進行欺詐及作出失實陳述的行為。此外，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建設商會”)已為規管地產發展商施行加強自我規管的制度，而消費者委員會亦聯同監管局印製了一份夾附於售樓說明書的買家須知，列出一手住宅物業買家須特別留意的事項，並提醒買家在決定置業前必須作出周詳考慮及適當查詢。上述措施已足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在此方面，政府當局答允就委員所提出有關及時提供在新樓盤銷售期間額外推出發售的單位的價目表，以及統一單位建築樓面面積計算方法的建議，與地產建設商會作出跟進。當局亦答允考慮採取其他適當措施，加強現行機制的阻嚇力。

其他事宜

29. 政府當局曾就下述事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檢討公屋居民的遷置安排、撤銷租住權管制對租客的影響、房署首長級職位編制、葵涌邨和秀茂坪的地區休憩用地建造工程。

30. 在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6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7日

房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私人及公共房屋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5至2006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永達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總數：20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日期 2005年10月13日